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32

修正案号：39-6034

一. 标题： 主齿轮箱的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装有一个主齿轮箱（所有件号，包括已安装在飞机上的和未装机的备件）的欧直 EC155 B和B1，SA365 N和N1，AS365 N2和N3，SA366 G1，SA360 C 和 SA365 C，C1，C2和C3系列所有飞机。

– 2007年12月5日（含）之前交付的新的，或已装上新交付直升机的主齿轮箱（MGBs）。

– 2008年9月30日新完成翻修或修理的主齿轮箱（MGBs）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DGAC EAD UF- 2008-004， 2008 年 5 月 14 日颁发；

2、欧直公司 EC155 警示服务通告（Alert Service Bulletin）No.63A011，

欧直公司 AS365 警示服务通告（Alert Service Bulletin）No.63.00.17，

欧直公司 SA360/365 警示服务通告（Alert Service Bulletin）No.65.47，

欧直公司 SA366 警示服务通告（Alert Service Bulletin）No.65.03，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由于收到关于主齿轮箱壳体下部，两个伺服固定装置支座间的区域受到大气腐蚀的报告。这种腐蚀是由于固定装置间封闭的区域引起。在固定装置/壳体支座下部的这个封闭区域上附有PR密封胶。

这种PR密封胶很可能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对欧直公司文件的错误解释，而被用到一些直升机上。

腐蚀的出现，会削弱壳体受影响的区域，从而形成裂纹并促进裂纹的进一步发展，造成该区域的故障后，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因此，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声明受影响的在役直升机，必须完成：

- 如果在伺服支座区域有PR密封胶，则检查主齿轮箱（MGBs）壳体是否有腐蚀存在。

- 发现腐蚀后进行修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装机的主齿轮箱：

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飞行小时内，根据欧直警示服务通告（AS365系列直升机对应No. 63.00.17；EC155系列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；SA360/365系列直升机对应No. 65.47；SA366系列直升机对应No. 65.03）第2.B.2段要求，检查所有主齿轮箱伺服固定装置支座的所有下部区域，以确定是否有PR密封胶。

1.2 检查结果说明：

- a、如果没有PR密封胶，则直升机可继续使用；

- b、如果在任一主齿轮箱伺服固定装置支座下部区域有PR密封胶，则

- 根据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B.3段中指南的要求，检查确认没有腐蚀；如果有腐蚀存在，则在飞机继续使用之前，按照修理工作单（Repair Sheet）No. 365-63-36-08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- 检查完飞机可继续使用，但在本指令第四.1.3段和第四.1.4段要求的时间限制内，按照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第2.B.3段中指南的要求检查是否有腐蚀出现，如果存在腐蚀，按照修理工作单（Repair Sheet）No. 365-63-36-08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1.3 对于自新件或翻修后装机的，且在下列之一的运行条件下工作过的主齿轮箱：

- 直升机以船为基地并近海运行
- 直升机在距海岸1000米范围内运行
- 直升机在海面上以低于1000英尺的高度运行

a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，装机使用少于30个月的主齿轮箱：
最迟在使用时间达33个月前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根据情况，完成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b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，使用时间在30个月到33个月之间的主齿轮箱：

最迟在主齿轮箱使用时间达33个月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根据情况，完成修理工作单 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c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，使用时间超过33个月的主齿轮箱：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根据情况，完成修理工作单 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1.4 对于自新件或翻修后装机，且从未在下列之一的运行条件下工作过的主齿轮箱：

- 直升机以船为基地并近海运行
- 直升机在距海岸1000米范围内运行
- 直升机在海面上以低于1000英尺的高度运行

a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，使用时间少于54个月的主齿轮箱：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根据情况，完成修理工作单 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b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，使用时间在54个月到60个月之间的主齿轮箱：

最迟在主齿轮箱使用时间达60个月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超过110飞行小时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根据情况，完成修理工作单 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c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，使用时间超过60个月的主齿轮箱：

最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超过110飞行小时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根据情况，完成修理工作单（Repair Sheet）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2、未装机的主齿轮箱：

在把作为备件的主齿轮箱装上直升机之前，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2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，如果有密封胶，则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5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6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